

「醫事法律」的剪影

李聖隆律師

臺大醫學院「醫事及衛生法則」

兼任講師

「醫事法律」這個名稱，在我們國內，是最近幾年來才漸漸為醫學界、法學界及社會大眾留下印象的。當然，「醫事法律」的概念，其萌芽不自今日始。遠溯三、四十年前，歐美及亞洲的日本，就已經有了專門的學術著述出現。國內醫學院目前正式開授「醫學法律」課程的也不算多。以台大醫學院為例，是在四年前才列有正式的課程。其他醫學院校，除開「法學緒論」或「憲法」乙類的法律內容課目外，真正設置「醫事法律」課程的歷史，也都尚屬短暫。

「醫事法律」是一門法律學。既不是法醫學，更非醫學。它是一門以醫療事務及醫事行為的法律關係為研究對象的專門學問。因此，從事「醫事法律」研究工作的人，除了必須具備深厚的法律學基礎之外，必須要有醫學一般知識（或常識）。尤其在「依法行政」的民主法治國家，研究「醫事法律」的人員，如果能夠擁有醫事行政工作經驗以及法院的醫療司法案件實務歷練的話，就相當理想。因為這樣的人，他對於「醫事法律」的理論與實際運作，可以互相發明，彼此參證。當世界第一屆醫事法會議

（Conference on Medical Law）於西元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舉行之後，各國醫事法律學界，即有此一共同認識。同時，近來國際間的「醫事法律」研究者，也都堅守立場，致力於全民性的「醫事法律」研究工作，這更是「醫事法律」研究人員的特色之一。

。最後作成一篇醫事法律論文。叫「眼角膜移植問題的法律觀」。該文經過審查，結果獲登於水準極高的「刑事法雜誌」（九卷三期）。這種榮譽與鼓勵，再配合我是主修刑事法律的一點基礎，就如此地種下了日後接觸醫事法律的因子。那時，我祇是一個台大法律學系三年級的學生罷了。此後，一直到大學畢業，我自己都作醫事法律問題的個案研究。等到進入台大法律學研究所進修的三年時間裡，才努力於醫事法律理論或原理原則的探討。畢業離開學校後，我應聘為行政院「諮議」（見「行政院聘任人員辦法」第七條），並被派該院「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委員會」辦理全國性醫藥衛生法規及醫藥衛生訴願事務的審理，凡四年（見上該辦法第八條）。接著辭卸公職，離開行政院，我以律師高考及格的資格，申請執行律師業務。主辦有關醫藥、環境公害及衛生方面的法律事務。並隨時在國內各報章雜誌，撰述說明醫藥衛生法律問題。其中以「當代醫學」的專欄比較系統化。同時兼任台大醫學院的「醫事法律」課程講授。把醫事法律的理論與行政或司法兩方面的實務運作，向醫界朋友作詳細地介述。由於個人興趣在此，所以數年來的「醫事法律」理論研究及實務操持業務，未曾中輟或鬆懈。無形中，竟把「醫事法律」這個名稱，在國內醫界、法律界

及社會各界中造成印象。這種情形，是當初所未料及者。

醫學怎麼會跟法律產生關連

醫學為什麼會跟法律發生關係？理由略有二端。

(一)醫學是造福人類，維護人體健康的學問。無論是醫學理論研究或臨床實際作業，都是跟人發生牽連的。換句話說，醫師與病人是同時存在的組合。一位醫師不可能不接觸病人，於是醫師與病人的關係，因此密不可分。醫師與病人的關係從法律上言，就是醫師與病人的法律關係。醫師與病人的法律關係，也便是權利義務關係，更是責任關係。這是醫學與法律發生牽連的第一個原因。

(二)醫師與病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必須公平合理地調和。醫師與病人藉着醫療行為的操作而互相密切結合，這種相互間的法律關係，其權利義務的分配或負擔，應該公平合理。同時藉着法律的強制拘束力，以維持雙方權利義務的公平與合理性。從而，我們知道，醫師與病人的關係，不是一面倒的關係，不是單向的關係，而是一種合理地公平權利義務關係。為達成並確保此種關係的建立，於是醫學與法律，必然互相聯結。這是第二個理由。

回憶一段往事

經常有朋友這樣問我：「你倒底是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跟醫事法律結下緣頭？」這是一個每位關心我的朋友曾經提到的問題。為了回答這一問，我祇好話說從頭。

記得在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初，當時國內的眼角膜移植問題極為熱門。我由於課餘之暇，喜歡閱讀書報、雜誌，所以對眼角膜問題有了瞭解並發生興趣，而且曾以法律觀點加以研究

「醫事法律」的內容是什麼？

「醫事法律」到底談些什麼？對於這個問題相信有很多人想知道答案。

「醫事法律」的內容，主要可以分成七個部分。即(一)醫療主體與法律。(二)醫療對象與法律。(三)醫療內容與法律。(四)醫療場所與法律。(五)醫療團體組織與法律。(六)醫療技術發展與法律。(七)醫療保險與法律。以下分別簡單介紹之。

(一) 醫療主體與法律

所謂醫療主體是指實施醫療工作的醫師而言。醫師又有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別。於是，醫療主體這個部分，就有下列幾個值得研究的法律問題。

(1) 醫師的法律意義是什麼？Intern 是不是法律上的「醫師」？

Intern 可以在醫師指導下，對病人實施醫療行為的法律根據何在？

(2) 醫師資格的取得，醫師證書的取得及撤銷，法律上的規定如何？

(3) 醫師申請執業的程序或要件怎麼樣？

(4) 醫師申請開業的程序或要件為何？

(5) 執業與開業具有何種互殊的法律意義？

(6) 醫師的義務是些什麼？違反義務時，法律上如何處理？

(7) 醫師業務廣告的法律限制如何？

(8) 醫師違反義務時，如何付諸懲戒？目前懲戒實務怎麼樣處理？

(9) 什麼叫「密醫」？「密醫」的取締，在衛生行政及法院審理實務運作上是如何辦理？

以上問題，其相關法規計有(一)醫師法(二)醫師法施行細則(三)牙醫師管理規則(四)鑲牙生管理規則(五)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六)醫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七)醫師懲戒辦法(八)中醫師檢覈辦法等八種法規。

(二) 醫療對象與法律

醫療對象是指病人而言。這個部份的法律問題也不少。例如：

(1) 醫師與病人的民事法律關係如何？

(2) 醫療過誤案件的醫師，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如何？

(3) 醫師為病人實施醫療行為之際，所容易觸犯的刑事罪名是些什麼？

(4) 何謂醫療過誤？何謂醫療司法案件？這些案件的司法處理情況分析。

(5) 醫療費用的法律本質為何？

此一部份的相關法令計有(一)醫師法(二)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三)民法(四)刑法等四種法規。

(三) 醫療內容與法律

稱醫療內容是指醫療行為而言。醫療行為與法律的關係極為複雜。譬如：

(1) 醫療行為的法律意義是什麼？

(2) 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實施醫療行為的範圍各如何？

(3) 個案醫療法律問題的研究。如：安樂死合法化問題、人體器官移植法律問題、人工授精法律問題、結紮手術法律問題、連體嬰分割的法律問題、不必要開刀的法律問題及無性生殖人進人的法律問題……等，都屬於本目的探討範圍。

本項所涉及的法規，計有(一)醫師法(二)醫療法（註：我國未有醫療法的制定。日本已有此種立法例）(三)民法(四)刑法等，共四種之多。

(四) 醫療場所與法律

所謂醫療場所是指醫師為病人實施醫療行為的處所。醫療場所有醫院及診所兩種。於是，這方面的法律問題，又有可觀者：

(1) 法律上，醫院診所有何不同？

(2) 醫院診所的設置，其條件及程序的法律規定。

(3) 醫院診所的開業。

(4) 醫院診所的管理（含處罰規定）。

(5) 醫院診所的廣告上約束。

本項所涉及的法規，有(一)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二)醫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兩種。

(五) 醫療團體組織與法律

醫療團體組織指醫師公會。醫師公會是以醫師會員為組成份子的職業團體。此一部分，有下列三個法律主題，值得討論。

- (1) 醫師公會的法律結構。
- (2) 醫師公會的組織與種類。
- (3) 醫師公會的法律功能。

本項所涉及的法規為(一)醫師法(二)醫師法施行細則(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六) 醫療技術發展與法律

醫療技術與醫療水準，息息相關。為着醫療技術的提高或創新突破，法律上有獎勵的必要。舉如，何種發明應予以獎勵？對於如何性質的發明不予獎勵？獎勵的內容怎麼樣？申請獎勵的程序或審查機關，審查標準如何？等等問題，都是跟法律相關的。目前，我國有(一)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二)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施行細則兩種法規的存在。

(七) 醫療保險與法律

醫療保險應該分成醫師及病人兩方面來說。

醫師方面：

(1) 為解決醫療糾紛發生後，醫師在民事方面的損害賠償責任問題，所設立的醫療責任保險，其法律內容究竟應該如何？

(2) 醫師實施「實驗性醫療」行爲，如病人發生傷亡結果，為分散醫師

的民事責任負擔，應該建立何種性質的實驗性醫療責任保險制度？

病人方面：

- (1) 全民醫療保險的可行性與內容。
- (2) 公保問題。
- (3) 勞保問題。
- (4) 病人接受實驗性醫療後造成死傷結果時，國家應否給付賠償的法理根據及賠償金計付標準問題。

這個部分所涉及的法規有(一)保險法(二)國家賠償法(我國尚未立法，正研擬草案中)(三)公務人員保險法(四)勞工保險條例(五)憲法。

尾語

各位看過上面有關「醫事法律」內容的簡介，或許有些同學也會覺得那也沒什麼好談的，豈能開上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呢？但是，事實上，就以「人體器官移植手術法律問題」為例，亦足以耗費一個學期來談，各位同學，如果有興趣，不久將來，王雲五先生所主持的台灣商務印書館計劃推出「科學技術叢書」，其中有一部分是「外科學」。在此部「外科學」裡，又分基本外科學，腦、神經外科學，胸腔外科學，心臟、血管外科學，一般外科學(含乳腺及甲狀腺，肝、膽、胰、脾、胃腸、肛門等)，

整形外科學，骨科學，泌尿外科學，麻醉科學及臟器移植學等數十大冊。分由林天佑教授、施純仁教授、盧光舜教授、洪啓仁教授、許書劍教授、鄧述微教授、謝有福教授、趙繼賢教授及李俊仁教授來負責。就在「臟器移植學」一冊中，有一篇是由我撰寫「人體臟器移植的法律問題」的。各位到那個時候不妨去翻翻看，或許可以了解到我不是故意誇大。再說，前頭所提關於「醫事法律」的內容，祇是限於現存法規內容的介紹，如果要真正作起學問，針對每一問題，要把外國立法例或制度以對比方式講述，甚至提出批評，那麼時間的代價，更是可觀。

各位朋友，本文最後有一句話向諸君說明。「醫事法律」是醫界觀察社會的「聽診器」。如果你想在自己的醫療室中，期求業務興隆醫務昌順的話，你對「醫事法律」自然也很有了解的必要。假設除自己的醫療室之外，你還想出來呼頭空氣或服務社會的話，「醫事法律」是你必修的一課！